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 (A09030000E\_115005032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5032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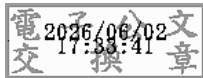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「所  
任職務月數」及同條第4項「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」  
規定，機關應如何據以計算考績獎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53134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光復商工 115/06/03



1150004073